

獨家報道

深擬出新規遏水客

一天內頻出入境者攜逾40支煙徵稅 禁攜超出自用物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薇、謝志林、齊正之)再過兩天就是農曆新年大除夕,這兩天來往深港間各口岸的旅客已進入最高峰。據本報獲悉,內地有關部門為加強對粵港澳進出境水客的綜合治理,擬在近期出台新的規定,加強對當天多次進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監管;包括對一天內一次以上入境者,如攜帶超過40支香煙將予以徵稅,並禁止攜帶超出自用的物品。有關措施一旦實行,將比現行的規定更詳細和更具操作性,可更有效地抑遏日益猖獗的水客現象。

據 了解,目前,深圳海關對當天多次進出境旅客(指同一天內進境超過一次或出境超過一次的)行李物品監管,是依據2012年4月20日實施的《深關公告〔2012〕第2號》。該規定共6條,比較簡略。而新規定的基本原則和現有做法大致相同,只是更為詳細及具體,條款也相應增加到9條。

替別人帶貨不免稅

比如,繼續允許這些旅客進境免稅攜帶旅途必需物品,新規定對什麼是「旅途必需物品」進行了解釋,指出其「主要包括本人在旅行中必備的衣着、洗滌等日常生活用品」,並強調「非本人使用、饋贈他人的物品均不屬於旅途必需物品」。換言之,替別人帶的物品,包括水客為營利而帶貨的物品,都不在免稅之列。這個解釋將可在相當程度上遏制水客帶貨囤積的現象。

對於海關重點監管的香煙和酒類,新規定指出:對於一天多次進出境的旅客,如攜帶不超過40支香煙,依然可以享有免稅;而攜帶12度及以下的酒類,則要一律徵稅。據悉,這一條其實一直在實行之中。這次明確列入公告之後,將會加強對煙酒類物品抽查的力度,嚴厲打擊相關的走私行為。

向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徵意見

據了解,有關部門將新規定向部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徵求意見,希望廣納建言,使海關的監管工作更加符合實際和更為有效。

有關人士認為,內地有關部門將2012年4月公佈實施的有關公告進行修訂細化,是因應目前水客日益猖獗的形勢而進行的。據分析,目前活躍在港深兩地的水客約有近萬人,他們幾乎每天都攜帶大包小包的暢銷物品,多次進出口岸,以賺取兩地不同的差價。海關雖然經常進行打擊,但由於本港與內地的同類商品價格及品質的確存在相當的差異,供求關係令水貨客問題長期難以杜絕。

料無損港旅遊零售業

有香港社會人士認為,這些有關規定都很好,如果執行堅決及持久,將可在相當程度上打擊水客猖獗的行為,同時,也不會對香港的旅遊和零售業產生不利影響。他們建議,實際執行時,應在通道上設有明顯的多次進出境旅客通道的標誌,加強人流引導,盡量防止通關擁堵現象;還要在自助通關通道上設立相關軟件,以明確識別是否屬於當天多次進出境旅客。在出入境人流高峰時候,建議增加人手,可以增加義工,引導旅客如何填寫申報單等,以加強服務和方便旅客等。據悉,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是在自助通關通道上識別是否當天進出多次的旅客,只是如何與海關協調等具體細節上,還需要進一步完善。

在限制多次出入境攜帶免稅香煙的數量方面,也有社會人士建議內地與香港規定入境免稅19支的數量大致同步,即規定入境免稅數量規定為不超過20支,這樣也可以達到鼓勵減少吸煙的效果。

深圳海關監管當天多次進出境旅客 現行規定〔(2012年)第2號〕

為提高通關效率,規範口岸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現就當天多次進出境旅客(同一天內進境超過1次的進境旅客或出境超過1次的出境旅客,以下統稱「旅客」)攜帶行李物品的監管事宜,公告如下:
一、旅客進境攜帶旅途必需物品,免徵進口稅。
二、旅客進境攜帶超出旅途必需範圍,但仍在合理數量以內的個人自用物品,由旅客在進境物品放行前按照規定繳納進口稅。
三、旅客攜帶超出自用、合理數量的進出境物品應當按照進出口貨物依法辦理相關手續。
四、旅客進出境時攜帶有超出旅途必需範圍的物品或者按照規定應當申報的其他物品,應當如實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報單》,主動向海關進行書面申報,辦理通關手續。
五、旅客違反本公告規定或進出境有關法律法規,構成違規或走私行為的,海關依法予以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六、本公告自2012年4月20日起實施。



深圳海關人員在口岸對攜帶大件行李的旅客進行認真查驗。本報記者攝



在落馬洲的士站落車處,旅客將多件大型行李搬下車。本報記者攝

拖大噏過關者 多是辦年貨客

本報記者近日分別到深港間三大口岸(羅湖、福田、深圳灣)觀察,發現三大口岸大廳的非港人通道均是大排長龍,如在周末假期,口岸大廳更是「迫爆」。據悉,深圳灣及福田口岸的日均客流量接近甚至突破了歷史新高。來自深圳海關的消息說,當局已在各大口岸加派人手,所有大件行李入境時均需經過X光機的檢驗,以遏止水貨客過關。但據查驗所知,這些攜大件行李的旅客幾乎均是來港添置年貨的內地客,而非職業水客。

為應對激增的客流量,深圳海關已在各旅檢口岸加派人手。以深圳灣口岸為例,此前一個班次僅有8名關員,本月以來已增至15人。有深圳灣海關職員表示:「我們從其他部門抽調人手,特別針對大件行李旅客,要求必須經過X光機。」不過,雖然通關的客流量增加,但近期極少發現「職業水客」,一天最多只能查獲二三個。他認為:「水貨客大減估計由幾個原因造成,包括海關嚴格檢查、年前過關客流急增、排隊時間太長,因此水客『提前放假』了。」

排隊者眾 水客嫌效率太低

該說法也從水客方面得到證實:一名資深水客稱:「現在排隊的人太多了,就算走指紋通關,兩邊最少也要排上半個小時,效率太低。」據稱,香港方面不少倉庫「老闆」也已休假返鄉下,貨源銳減下,導致平時活躍在三大口岸的「職業水客」也急劇減少。

至於查獲入境(進入內地)旅客違規攜帶物品問題,各口岸基本一致,主要是包括iPhone6、iPad在內的貴價電子產品。「近期最多是年貨,一些旅客攜帶的兩大箱子內全是巧克力、糖果等物品,差不多有三四十盒(包),遠超『合理自用範圍』規定,所以必須做退運處理。」

本報記者 李薇、謝志林、齊正之

張曉明曾走訪口岸 強調中央高度關注

香港文匯報訊「一簽多行」政策於2009年推出,深圳居民可於一年內無限次來往香港,但此政策也衍生出水客問題。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去年6月26日曾專門到訪上水,並赴羅湖口岸了解個人遊及水客對北區居民日常生活造成的影響,他強調中央政府高度關注有關問題,會與特區政府採取措施遏制水客活動。

研適當調整個人遊政策

當日,張曉明從上水新功街步行,經巷仔街、新榮街到新康街,走進沿途多家店舖,詢問店方的經營情況及對個人遊政

策和水客問題的看法。之後在北區區議會主席蘇西智陪同下先後到屋村休憩區及茶餐廳與街坊「傾偈」。隨後,張曉明再搭乘東鐵到羅湖,與市民排隊過關到深圳,了解口岸擁擠及水客攜帶物品及查驗情況。

張曉明強調,開放內地部分地區居民訪港個人遊是中央支持香港繁榮穩定的一項重要舉措,香港各多行業和市民受惠得益,成效顯著。對於個人遊特別是「一簽多行」政策實施過程中引發的一些問題,中央政府高度關注,並與特區政府共同努力,採取了一些治理措施。對於水客問

題,內地邊檢和海關實行的針對一天內第三次入境旅客的「亮燈政策」和特區政府代號為「風沙」的專項行動等,都對水客現象有所遏制。他指出,中央有關部門與特區政府已研究適當調整個人遊政策問題。有關調整會充分考慮香港的實際承受能力,盡量避免給香港居民日常生活帶來不利影響。

熙攘皆為巨利 屢禁仍難根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薇、謝志林)本報記者近日就深圳關內的水客走私問題進行深入採訪。據悉,深圳海關始終堅持不懈,大力打擊和整治水客走私活動,有效遏制了水客走私勢頭。但受特殊地理位置和經濟利益驅動,違法成本低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一直難以根治。一旦海關管控制度稍有鬆動,水客又蜂擁而至。

據有關人士透露,在深圳的水客,主要分布在羅湖、福田、皇崗、深圳灣等大型陸路口岸,及沙頭角邊境特別管理區(中英街)。水客在法律上沒有明確的概念和劃分標準。一般而言,是指利用深港兩地價差和貿易管制差異,以涉嫌賺取帶工費為目的,逃避海關監管,「少量多次」(即通常稱為「螞蟻搬家」)攜帶受國家管制或應稅貨物、物品入境的特定群體。

呈職業化組織化趨勢

據分析,隨著近年來水客走私群體更多地呈現出職業化、組織化的發展趨勢,水客走私行為對國家經濟、民眾生活造成了巨大危害,導致了國家稅款的大量流失,也嚴重衝擊着內地正常的市場秩序,破壞貿易管制政策。這種非公平競爭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擠壓了合法經營企業的生存與發展空間。同時,對於內地的消費者來說,雖然水貨產品一定程度上具有價格優勢,但由於其非法走私入境的本質,導致購買水貨產品無法享受正常的產品售後服務,

其質量也得不到保障,而一些水貨本身就是境外來歷不明的二手產品,或者乾脆就是電子垃圾,被帶進後進行翻新,再當做新產品在網上賣給消費者。水客走私所青睞的奶粉、食品、藥品等日用消費品往往來歷不明,其中不乏偽劣產品,如購買未經檢驗檢疫的上述產品,最終損害的還是消費者的自身利益。此外,水客走私也大大影響口岸周邊居民正常生活和交通安全。

有關人士指出,目前內地打擊水客方面,已經採取了很多措施,深圳海關2014年共重點查驗旅客186萬人次,同比增長20.1%,查獲數47.5萬宗,同比增長13.7%。同時,堅持開展專項行動,對走私團夥、幕後組織者、重點目標、私貨倉庫等實施精準打擊,切實摧毀走私網絡、斬斷走私銷售鏈條。2014年開展LS01、LS05、LS14等3次打擊水客網絡專項行動,徹底摧毀了3個集「購運儲銷」為一體的水客走私網絡,打掉水客及購私、販私團夥18個,案值7.1億元,涉稅超過7,000萬元。



在深圳羅湖口岸外的地鐵上蓋大堂,水貨客向買家交付帶入境的紙尿片。本報記者攝

臨近過年,深圳各口岸均擠滿了過境旅客。本報記者攝